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业务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业务宣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HZB-2026-141.1B1）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业务宣传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业务宣传服务，主要包括：

1.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策划、采编、发布及日常运营维护；

2.短视频策划制作以及抖音号、视频号等平台代运营；

3.依托市级主流媒体开展传统媒体宣传和动态新闻报道；

4.网络信息监测以及阶段性分析报告编制；

5.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

（三）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宣传计划和书面需求组织实施。对外发布的稿件、视频以及宣传品设计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制作。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甲方要求乙方赴西安市区以外地区提供服务的，相关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出行前提交差旅费用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差旅费用的具体承担范围、费用标准及结

算方式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预算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预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680,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二）上述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总价，包括人工、策划、采编、制作、媒体投放、物料、运输、税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要求增加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范围或额度的采编、媒体投放、物料制作、推广资源的，双方应事先就该等新增内容的工作量、单价及费用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实施，甲方不予承担费用。

（三）服务内容和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因甲方新增需求、调整方案或者追加投放导致服务内容、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双方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并参照本合同已有单价协商调整合同价款，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乙方不得实施，甲方不予承担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72,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二）尾款。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甲

方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408,000.00元（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款项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

（四）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付款资料或者账户信息有误致使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并在乙方书面提出具体需求后，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且由甲方掌握的政策文件、资料和信息。

2.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宣传方案、稿件、视频以及设计样稿进行审核确认。因甲方未确认导致乙方无法发布、制作或者交付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后15日内仍未确认的，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但不免除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3.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服务费用。

4.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发现服务过程或服务质量问题的，有权随时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不受提出期限限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3日内书面回复并说明整改措施，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甲方未及时提出意见的，不视为对乙方服务无异议或放弃相关权利，亦不免除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合格服务的义务。

5. 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及所下达的工作指示的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与项目相适应的服务团队；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服务团队成员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资历证明及相关材料；拟更换人员应当具备不低于原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履职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服务团队成员。

2.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3. 对外发布的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发布。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业务数据、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公民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留存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并应在本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并出具书面确认。

5. 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成果（包括基于甲方材料制作的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使用素材、工具、方法或实施方式不当导致侵权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就分包方履行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不免除乙方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成果、执行记录以及相关数据资料。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7 项要求提交阶段成果、执行记录及相关数据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应当相对稳定，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更换。

五、服务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达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宣传方案、稿件、视频、设计样稿所载明的质量要求；甲方对成果的确认不构成对乙方服务质量责任的免除。

（二）服务期间，甲方按阶段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服务期内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意见；如成果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乙方工作符合约定，甲方仍有权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或发现不符合约定情形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工作成果存在不符合约定情形的，不受前述期限限制。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及时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及时整改。

（四）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制作的文字、图片、视频、设计等成果，其著作权（署名权除外）自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有平台展示、对外宣传或其他用途。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形成的作品，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模板、通用素材、软件工具、分析方法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及本项目成果的后续使用中享有免费、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

（二）乙方保证其非基于甲方提供材料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素材或者甲方指定内容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已取得合法授权，为本项目常规使用所需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要求使用特定第三方作品、付费素材或者需另行取得授权、支付授权费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一）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以及甲方业务数据、公民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分包方及其他关联方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管理。因乙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三）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先书面催告，甲方在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三）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单项服务价款的30%作为违约赔偿，无需另行通知或取得乙方同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并赔偿损失。

（四）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

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累计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20%为上限。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六）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因政策调整、采购需求变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就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已形成的全部成果、过程文件、数据资料及账号权限，不得以甲方未结清费用为由拒绝或延迟移交；费用结算与资料移交分别处理。

十、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对我方更为有利的约定，仍对我方有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该地址发出的通知、函件，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 137 号院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人：王舒涵，联系电话：18165058182；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33 号综合楼 2 楼 211，联系人：毛明钊，联系电话：13289865827。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有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公告和备案手续，甲方办理合同公告和备案手续所需的合同文本由乙方配合提供。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137号院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

126101007428299 77K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经开支行

银行账号：

781011130000000496

联系电话：18165058182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33号综合楼2楼2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

91610104583194643F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91000001012010019895O

联系电话：02987368616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